

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「臨時人員-校園安全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」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。

電話：04-7552724 分機 131(總務主任)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，每人約時 5-10 分鐘。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，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
(二)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篤行樓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八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本校校本部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校園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。

(三)工作時間：值勤時間依校方通知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際值勤時數依校方通知及簽到為準。

十、薪資標準：每小時 150 元(依上級機關規定調整)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男女不拘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「臨時人員-校園安全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
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處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(身分證影印黏貼處)			
正面：		反面：	
備註			